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32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李奕緯

被告 林君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30日下午13時52分許，於新北市○○區○○路0號B1停車場，因開啟車門不慎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許靜修所有停放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損，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派員處理在案。又系爭車輛經交予超冠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估價修理，修理費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6,433元（工資4,830元、烤漆11,603元），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條等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16,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3 二、被告則以：車子是我的，但不是我開的，太久了我也忘記是
04 誰開的各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依兩造所不爭執、由警員陳汕杰所製作受（處）理案件證明
07 單報案（受理）內容所示，「一、林民將自小客車EAE-1530
08 停放於新北市○○區○○路0號B1停車場內於113年2月4日12
09 時許發現左後車門有凹陷之痕跡、經調閱行車紀錄器影片發
10 現係於113年1月3日13時52分許遭一旁停放車輛AAH-8362開
11 啟車門時撞傷。二、車損：左後車門凹陷。三、已告知相關
12 權益、自行處理、照片自行留存。」等語，足見被告開啟車
13 門不慎為系爭車輛車損造成之原因，堪以認定。雖被告抗辯
14 車不是其開的等語。惟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
15 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
16 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
17 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
18 照。本件被告被告空言否認為行為人，復未就其反對之主張
19 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揆諸首開說明，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
20 取。

21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24 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25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6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7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28 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30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3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01 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自小客車
02 受損，揆諸前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自小客
03 車經送修之修繕費用為16,433元，此有原告所提估價單、車
04 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在卷可稽，經核為修繕所
05 必要，應予准許。

06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16,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0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3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李崇豪

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3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5 書 記 官 陳又琳